

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奧亞運培訓計畫賽事及重要賽會 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執行方案

一、執行目的：現各級國家代表隊於返國後仍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配合相關檢疫措施，考量選手如於檢疫期間中斷訓練將對長期訓練成效有重大影響，爰規劃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奧亞運培訓計畫賽事及重要賽會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執行方案，據以作為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國家代表隊返國檢疫期間訓練事宜。

二、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執行方案說明如下：

方 案	返國後住宿 及訓練態樣	執行事項
1	居家檢疫期間，於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居檢處所進行居家檢疫，並移動至非屬指揮中心規範之居檢處所進行訓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僅限於當次「共同返國之同一團隊人員」，且應完整接種基礎劑及追加劑疫苗(目前國內核准之疫苗需接種3劑) 2. 住宿地點：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居檢處所。 3. 訓練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於非屬指揮中心規範之居檢處所進行訓練，須經當地政府同意，始能進行訓練。 (2) 上開經奉核之訓練地點於執行訓練時，應設置獨立出入口，且除居檢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進入該場所範圍，且應於該地點入口加設警語，以防居檢人員以外之民眾不慎誤入。 4. 交通規劃：於上開經奉核之居檢地點及訓練場館間移動時，應搭乘防疫專車、防疫計程車或其他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防疫交通工具，點對點往返，不可自行駕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5. 膳食規劃：於居檢處所由住宿業者或專人統一提供3餐至門口。 6. 篩檢作業：除配合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檢疫規定進行PCR篩檢外，自檢疫第3天(入境日為第0天)起，每日須快篩陰性後，始可進行外出訓練。 7. 垃圾處理：訓練場所於每日訓練結束後請外部專業廠商協助清運垃圾。 8. 消毒作業：訓練場所於每日訓練結束後請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清消。

2	居家檢疫期間，於非屬指揮中心規範之居檢處所同時進行居家檢疫及訓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僅限於當次「共同返國之同一團隊人員」，且應完整接種基礎劑及追加劑疫苗(目前國內核准之疫苗需接種3劑) 2. 住宿及訓練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須為單人套房、獨立衛浴。 (2) 如於非屬指揮中心規範之居檢及訓練處所進行居檢及訓練，須經當地政府同意，始能入住及進行訓練。 (3) 上開經奉核之居檢及訓練地點於執行居檢及訓練時，應設置獨立出入口，且除居檢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進入該場所範圍，且應於該地點入口加設警語，以防居檢人員以外之民眾不慎誤入。 3. 膳食規劃：由住宿業者或專人統一提供3餐至門口。 4. 篩檢作業：除配合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檢疫規定進行PCR篩檢外，自檢疫第3天(入境日為第0天)起，每日須快篩陰性後，始可進行外出訓練。 5. 垃圾處理：居檢及訓練場所於每日定期請外部專業廠商協助清運垃圾。 6. 消毒作業：居檢及訓練場所於團隊居檢結束後請外部專業廠商比照防疫旅宿實施清消。
---	-----------------------------------	--

三、執行方案應注意事項：

- (一)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如欲申請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專案，應於出國前2個月提送「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時，併同說明須執行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必要性，以兼顧選手之訓練需求及保護相關團隊之健康安全，同時應就團隊人數、是否可落實訓練計畫、團隊出現疑似確診機率及確診應變作為等，妥為評估辦理方式。
- (二) 本署於收到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專案申請後，將函轉當地地方政府協助，並依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前往相關場所進行會勘，確認場所動線分離無與一般民眾接觸之可能性。
- (三)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所提專案申請，如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應與各相關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並協請地方政府協助電子圍籬設定事宜。
- (四) 團隊人員須於當天入境於機場採檢確認結果陰性後，方可依計畫安排後續行程，且須於檢疫第3天(入境日為第0天)快篩陰性後，始可進行外出訓練。
- (五) 執行旨揭方案時，原則應全程佩戴口罩，惟考量競技運動需較高體能需求，且旨揭方案每日須快篩陰性始可外出訓練，如能落實每日練習後清消訓練場地，則可於訓練時免佩戴口罩。另完成檢疫/隔離後續之自主健

康管理期間，規劃對應之配套措施，始可於訓練期間免佩戴口罩。

- (六) 團隊中如有成員於落地採檢陽性或居檢期間快篩陽性，應依預先規劃之疑似確診後送流程，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局及本署，並依規定進行採檢及隔離治療，同時團隊所有人須立即停止外出訓練規劃，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疫情調查、隔離及採檢作業。倘共同訓練團隊係一同入境同戶檢疫，且人員確診後採居家照護者，確診者及同住者請遵循「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若確診成員提前解除隔離治療，由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於原居檢場所進行隔離者，則團隊可續行原外出訓練規劃，以上規範應事先充分完整告知團隊成員，以利配合。
- (七) 完成居家檢疫/隔離(治療)後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循相關規定，倘有工作或訓練需求，應與共同工作人員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避免安排參加正式比賽，以降低群聚風險。
- (八)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應於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前辦理行前講習，叮囑參賽團隊出國期間各項防疫注意事項，如隨時佩戴口罩及避免前往公共場所等，同時應備妥適量防疫用品提供參賽團隊出國使用，並說明返國後居檢期間外出訓練計畫內容，俾利團隊成員瞭解應遵守規範。
- (九)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應於各級國家代表隊返國後，指派一人作為對外聯繫窗口，每日掌握團隊人員健康及訓練狀況，同時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並監督與確認團隊人員是否違規外出或與外人接觸等違反居檢規定之情事。
- (十) 團隊人員如違反居檢規定，地方政府得依法裁罰，且將列入未來提出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申請時之准駁考量。